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欣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k240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7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37887942_1143072433_1_Attach1.odt、37887942_1143072433_1_Attach2.pdf、37887942_114307243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以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規定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施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7489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令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

麗山國中 1140617



PLAA1146004761

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
北市私立國民小學(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
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
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
部)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
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